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063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宋立志先生的《关于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报告》,宋立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宋立志先生的辞职自董事会收到其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宋立志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宋立志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赵梦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7-02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越秀金控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今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越秀金控")《关于<关于越秀金控股价触发调价机制事宜的函>的复函》。

关于越秀金控复函详情请见本公司本日公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越秀金控股价触发调价机制事宜的函>的复函》。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31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原因	时间	政府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备注
高新津贴	2017年4月	2,180,000.00		与收益相关,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
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	2017年5月	200,000.00	成科计[2016]25号	与收益相关,子公司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融资贴息	2017年6月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88,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7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388,000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66%,计入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初步确认,该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目前公司暂未聘请相关中介机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赫美集团,证券代码:002356)自2017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规定,公司本次申请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待确定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告并复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7-03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公司"、"本公司"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参与本次配股的本公司5%以上股东何振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发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若减持,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0号"文核准。

(三)股票上市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动力源总股本438,767,802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99435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31,382,840股,实际配股增加的股份为123,832,646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动力源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将于2017年6月19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17年6月19日

3、股票简称:动力源

4、股票代码:600405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438,767,802股

6、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325,000股,其中8,500,000股预计解除限售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剩余825,000股预计解除限售时间为2018年11月24日。

7、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123,832,64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562,600,448股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Dynamic Power Co.,Ltd.
股票简称:	动力源
股票代码:	600405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438,767,802元
法定代表人:	何振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pc.com.cn
电子信箱:	hyy@dpc.com.cn
联系电话:	010-83681321
联系传真:	010-63783054
经营范围:	生产电力电子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节能工程、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及配件产品;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专业承包;租赁电力电子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配股前		本次配股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振亚	董事长、总经理	47,819,718	10.90	62,138,615	11.04
周卫军	董事	13,099,275	2.99	17,021,656	3.03
吴琼	董事	10,400,000	2.37	13,514,124	2.40
田常增	董事	580,000	0.13	753,672	0.13
张冬生	副总经理	567,500	0.13	717,218	0.13
胡一元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90,000	0.11	636,724	0.11
李鹏	副总经理	445,099	0.10	578,378	0.10
高洪卓	副总经理	415,000	0.09	539,266	0.10
郭玉洁	监事会主席	402,000	0.09	522,373	0.09
王新生	副总经理	400,000	0.09	519,775	0.09
朱岩	副总经理	400,000	0.09	519,775	0.09
倪新元	副总经理	390,000	0.09	506,780	0.09
吴永利	监事	325,365	0.07	422,791	0.08
张宇	副总经理	300,000	0.07	389,830	0.07
韩宝荣	董事	240,000	0.05	311,865	0.06
合计		76,273,957	17.37	99,092,842	17.6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何振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0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何振亚先生:1954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EMBA,工程师,现任动力源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442,802	97.87	123,832,646	553,275,448	98.3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25,000	2.13	0	9,325,000	1.66
股份总数	438,767,802	100.00	123,832,646	562,600,448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振亚	62,138,615	11.04
2	周卫军	17,021,656	3.03
3	吴琼	13,514,124	2.40
4	台林	13,007,344	2.31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01,535	1.44
6	民生通惠资管-工商银行-民生通惠聚鑫6号资产管理产品	6,496,682	1.1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62,096	0.56
8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2,218,350	0.39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1,894,836	0.34
10	龚维松	1,757,565	0.31
合计		129,312,803	22.98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实际发行123,832,646股,其中网上发行121,055,378股,网下发行2,777,268股

(二)发行价格:4元/股

(三)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四)募集资金总额:495,330,584元。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8,226,623.17元(包括保荐机构保荐费、承销费、中介机构费以及其他费用),每股发行费用0.15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477,103,960.83元。

(七)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10004号"《验资报告》。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周晗、杜国文

项目协办人:何猛

项目经办人:邹明春、陈军、杨鑫、唐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8层

电话:010-68566670、010-68566685

传真:010-68566707、010-68566708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

动力源申请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配售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配售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2.4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威集团于2017年6月12日将质押给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的4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截止2017年6月12日,通威集团共质押1,742,2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1,5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90,70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88%,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5.56%。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国金及第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7年6月15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国金及第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及第七天理财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国金及第七天理财基金	003002

注:以上基金可与本公司已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两两之间相互转换。

二、适用销售机构范围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网址
国金基金直销柜台	4000-2000-18	www.gfund.com

注:若适用的销售机构或平台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转换份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国金及第七天理财基金的转换业务,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为5份,不适用国金及第七天理财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和首次/追加最低申购金额的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国金及第七天理财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查阅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仅可通过国金基金直销柜台办理国金及第七天理财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国金基金电子直销(含网上交易及手机移动端)及其他销售机构或平台暂不受理国金及第七天理财基金的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有关规定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7-048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3日以邮件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秋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孙公司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秋先生、曾标志先生、梁军先生、范宁先生、蒙永涛先生、尚多旭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50)。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的议案的公告》(2017-051)。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的议案的公告》(2017-052)。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孙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秋先生、曾标志先生、梁军先生、范宁先生、蒙永涛先生、尚多旭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53)。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7-049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3日以邮件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7-050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55,024.00万元购买海航资管所持有的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的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孙公司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控股")拟与关联方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55,024.00万元购买海航资管所持有的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实业")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地产控股将持有大新华实业100%的股权。

因地产控股和海航资管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地产控股和海航资管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2,22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令通;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45号银通国际中心28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与咨询;投资财务顾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酒店项目投资管理,高尔夫地产投资、赛事组织和策划,高尔夫旅游业服务及咨询服务,高尔夫球场投资,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海航资管经审计总资产8,544,148.20万元,总负债6,239,456.96万元,总收入143,498.69万元,净利润24,394.8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7月8日;

注册资本:102,04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昕;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88号22层E、F单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筑业(凭资质),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收费,货运代理,建材、普通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地产控股持有其51%的股权,海航资管持有其49%的股权。

大新华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16年数据经审计,2017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16年	2017年1-3月
总资产	194,955.22	194,955.11	营业收入	-	-
负债	83,302.62	83,302.63	利润总额	-613.16	-0.11
净资产	111,652.60	111,652.48	净利润	-613.16	-0.11

(二)海航资管所持有的大新华实业49%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改变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资产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评估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6,717.11	46,717.11	-	-
2	非流动资产	148,238.12	148,880.30	642.18	0.43
3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0.92	22.46	21.54	2,341.30
4	资产总计	194,955.23	195,597.41	642.18	0.33
5	流动负债	78,771.67	78,771.67	-	-
6	负债合计	83,302.63	83,302.63	-	-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1,652.60	112,294.78	642.18	0.58

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2,294.78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642.18万元,增值率为0.58%。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增值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增值导致净资产增值。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协议的主体

甲方(转让方):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海航资管所持有的大新华实业49%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大新华实业49%股权价值55,024.44万元。据此,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地产控股以现金55,024.00万元购买海航资管所持有的大新华实业49%的股权。

(四)交易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海航资管须向地产控股提供股权证明以及该股权相关的资料;地产控股收到股权证明以及与该股权相关的资料后,协议各方共同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手续、股东名册变更手续等;在办理完股权转让手续后,海航资管即不再享有该股权,大新华实业即基于该股权在标的公司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五)违约责任

如地产控股不能按期支付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海航资管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地产控股违约给海航资管造成损失,地产控股支付的违约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地产控股必须另予以补偿。

如由于海航资管的原因,致使地产控股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地产控股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海航资管应按照地产控股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地产控股支付违约金。如因海航资管违约给地产控股造成损失,海航资管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海航资管必须另予以补偿。

(六)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地产控股已持有大新华实业51%的股权,本次孙公司地产控股购买其剩余49%的股权是为了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满足基础产业集团拓展业务需要,提升其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资产整合,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孙公司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秋先生、曾标志先生、梁军先生、范宁先生、蒙永涛先生、尚多旭先生已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孙公司地产控股拟与关联方海航资管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

(三)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397号】。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7-051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证资金安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购买规模:授权有效期内,公司累计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不超过50亿;

(二)期限: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发行方:与公司有业务合作的商业银行;

(四)授权有效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五)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二、对公司影响

由于房地产行业资金筹集与投入存在时间差异,公司的部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流动性需要的前提下,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加收益。

三、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合同中不承诺保证预期收益率,受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拟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实际收益率可能与预期收益率存在差异。

基于以下原因,公司董事会认为拟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一)公司拟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均在合同中明确保证本金安全,到期全额返还本金,投资本金不存在风险。

(二)公司拟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仅限于与公司有业务合作的商业银行,市场信用良好。

(三)公司拟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较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的意见。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7-052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号)批准,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非公开发行1,235,521,2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2.95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28.5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31,999,999.64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15,867,999,928.8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70017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200,000.00万元已用于支付本次注入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754,296.60	450,000.00	59.66%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476,619.21	250,000.00	52.45%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177,978.99	90,000.00	50.57%
日月广场	400,806.97	230,000.00	57.38%
互联网金融大厦	193,023.36	120,000.00	62.17%
海航豪庭一期A12地块	69,363.49	30,000.00	43.25%
海航豪庭一期C21地块	59,143.45	30,000.00	50.72%
海航豪庭二期A05地块	102,601.67	50,000.00	48.73%
海航豪庭二期A08地块	86,573.25	50,000.00	57.75%
海航豪庭二期C19地块	204,349.86	100,000.00	48.94%
合计	2,524,756.85	1,400,000.00	55.45%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40,0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存款期限具体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均不超过一年。

(二)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之承诺

1、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单到期后将本金及全部利息或收益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公司不会对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上述定期存单账户不会直接支取现金,也不会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现金,上述定期存单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该定期存单期限较短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40,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

2、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将40,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本次行为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因此,我们表示同意的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海航基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7-053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